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2010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6\\_8A\\_80\\_E6\\_c65\\_64705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6_8A_80_E6_c65_647055.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广东省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院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全称：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 第四条 学校国标代码：12668 第五条 学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兴太三路638号，邮政编码：510540 第六条 办学层次：本科、专科（高职） 第七条 办学性质：独立学院 第八条 办学类型：全日制 第九条 学校主管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第十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时，准予毕业并颁发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天河学院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我院设立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负责制定招生章程、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确定招生规模和调整学科招生计划，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招生办公室为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执行

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的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处理普通全日制本、专科（高职）招生的日常事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